

Vision : To Be A Leading Dynamic Vibrant School With Aspiring Learners

Mission : To Bring Out The Best In All YPLS Students

政府中小学入学预备班

课程简介

本学院的课程是专为计划进入新加坡政府小学或中学的国际学生而设置。为准备参加新加坡统一考试 (AEIS*) 或新加坡统一补充入学考试 (S-AEIS*) 的学生提供培训与指导。考试指定的科目以英文和数学为主。

*AEIS 在每年的十月间由新加坡教育部举办，考试的学生通过后可以在来年的一月申请就读小学或中学。

*国际学生如果错过十月份 AEIS 或无法通过此考试，学生可以参加来年的二月份的新加坡统一补充入学考试 S-AEIS。

课程内容

英文语法，词汇，写作，阅读，数学及普通常识或智商训练。

入学要求

申请进入本学院学习的学生，年龄必须符合新加坡教育部规定的年龄，教育部对中学及小学每个年级的入学年龄都有具体的年龄限定。请参阅国际学生入学年龄表。

适合年龄

介于 7 岁至 16 岁之间。

教师团队

本学院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团队，他们都是经过 CPE 注册的合格教师。其中大多数的老师非常熟悉课程目标及有教导外籍学生方面的经验。

考试评估

本学院每月提供学生进度报告以便监督学生的学习进展。家长可通过学院，本地监护人或亲友了解学生学习表现及进度。课程完毕后，本学院会分发出席证书给于出席率超过 90% 的学生。

课程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点至下午 4 点

2016/2017 学期入学设置

-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假期设置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2017/2018 学期入学设置

-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假期设置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上日期可能因为本学院所需而修改。

备注:

本学院建议学生开学前 6 个星期提交他们课程申请表及相关文件给于我院，以避免拖延学生证申请批准时间。

■ 国际学生入学年龄

年级	适龄学生 (周岁)	入学要求
小学二年级	7-9	最少在本国完成小学一年级或相关课程
小学三年级	8-10	最少在本国完成小学二年级或相关课程
小学四年级	9-11	最少在本国完成小学三年级或相关课程
小学五年级	10-12	最少在本国完成小学四年级或相关课程
中学一年级	12-14	最少在本国完成小学六年级或相关课程
中学二年级	13-15	最少在本国完成中学一年级或相关课程
中学三年级	14-16	最少在本国完成中学二年级或相关课程

■ 政府中小学入学预备班之课程收费表

课程申请时所交付费用	
申请费含政府消费税 (不可退还)	S\$ 321.00
课程费用	24 个星期
学费保障计划 (Fees Protection Scheme)	S\$214.00
学生证申请服务(包括签证及学生准证卡)	S\$214.00
学生管理费用	S\$214.00
医药保险 – AIA policy no: GHS 70074	S\$64.20
课程讲义和书费	S\$513.60
学费	S\$6420.00
共计含政府消费税	S\$7639.80

其他有关留学费用

身体检查 (15 岁以上申请者)	S\$50.00
学生证卡遗失补办费 (包括签证及学生准证卡)	S\$214.00
转换课程	S\$214.00
汇款银行手续费 (若有)	S\$32.10
新加坡移民厅学生证担保金手续费(若需) #	S\$214.00
开具在读证明或推荐信	S\$107.00
逾期付款费**	S\$53.50
*新加坡统一入学考试费 (AEIS)	S\$672.00
*新加坡统一补充入学考试费 (S-AEIS)	S\$6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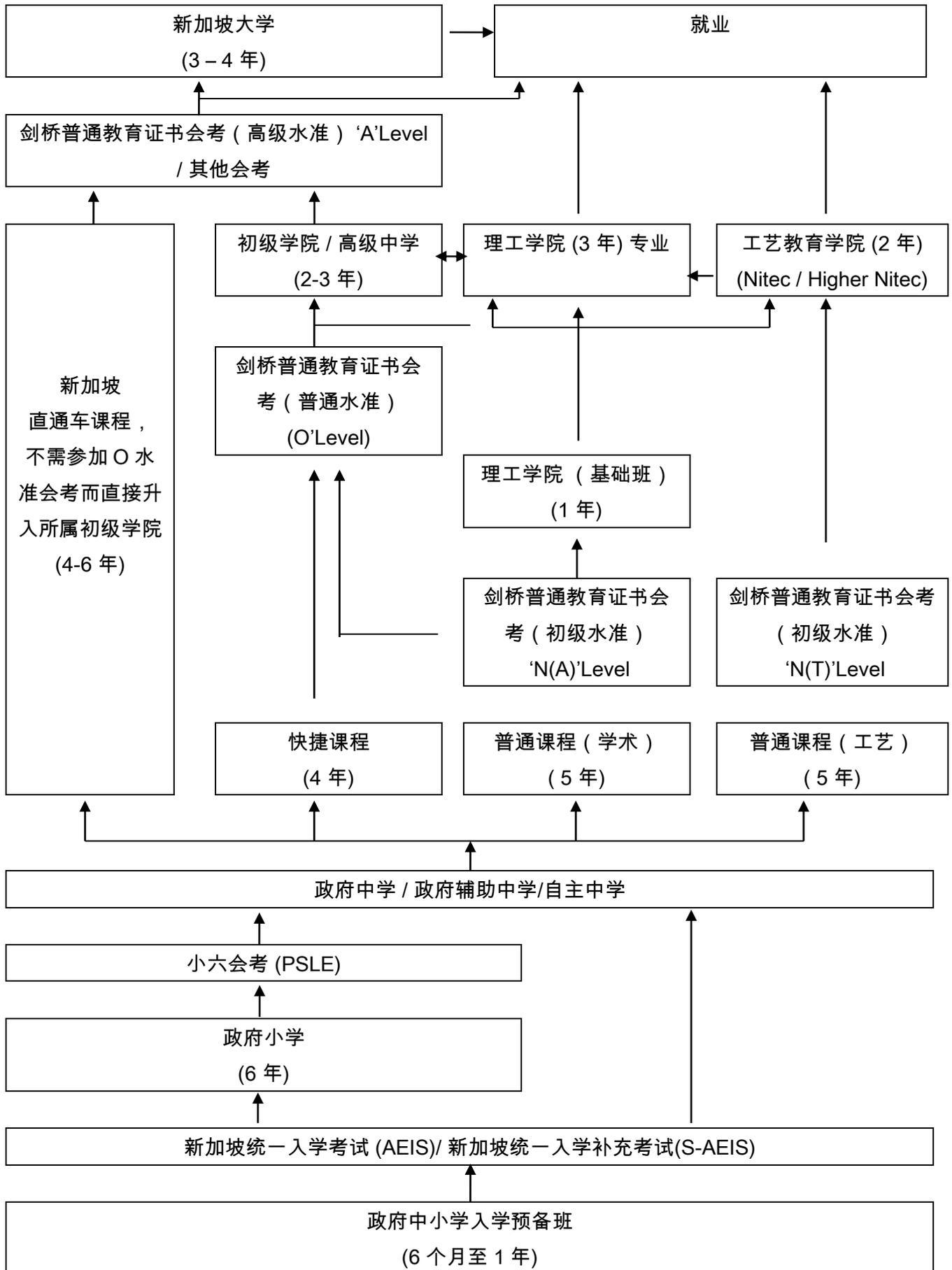
- 本文件所述程序及条例可能因为有关当局或学院所需而修改。若有变更，将以最新程序及条例为准。
- 退费政策请参考标准 PEI – 学生合同
- 以上费用包含 7% GST 政府消费税
- * AEIS 或 S-AEIS 费由可能因为有关当局所需而更改
- #学生若需交纳学生证担保金，会在 学生证 IPA 信中提到。学生仅可通过银行保证金担保的形式向移民局提供保证金，以便完成学生准证签发手续。
- ** 学生需按照<标准 PEI-学生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按时缴付学费。若学生逾期缴付费用，博学会根据学院的政策规定向学生收取逾期付款费。对于无法交付学费或逾期付款费用的学生，博学有权取消学生课程以及其他服务

■ 入学申请程序

步骤一	博学学院将提供对我院课程感兴趣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关于学院资料，课程资料，申请程序及课程辅导
步骤二	<p>学生将所有的入学所需资料及申请表格填写完整后，连同申请费 S\$321(含政府消费税)递交至博学学院做申请。以下是文件所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者护照 2. 出生公证书 3. 最高学历公证书或成绩证明 4. 父母亲护照影印本 5. 申请者照片 3 张 6. 银行存款证明（如需签证国家） 7. 父母亲工作证明（如需签证国家）
步骤三	学生递交申请表后，学院将会评估学生的入学申请，并提交学院管理层审批。
步骤四	<p>一旦学生的入学申请被院方管理层批准，学生将会收到以下文件以便完成申请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取通知书（Letter of Offer / Letter of Acceptance） 2. 留学需知说明书(Advisory note) <p>学生必须将以上文件签回给博学学院。</p>
步骤五	博学收到文件后，将学生完整资料呈上移民厅做申请及审批。
步骤六	移民局批准后（需经过 4 至 6 星期），出具学生批准信给予学院，学院立即通知学生。15 岁以上者必须通过医药身体检查（如需）。
步骤七	<p>学院将会提供学生以下文件，以便完成正式入学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 PEI – 学生合同 (PEI-Standard Student Contract) 2. 学费保障计划 (Student Escrow Confirmation) <p>在未完成签署合同之前，以上详细合同资料及学费保障计划必须解释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必须依据学费通知单缴付课程费用</p>
步骤八	学院将向移民局预约，以便安排学生领取学生证卡。学生必须带上护照原件及体检报告（如需），供移民局查对。

* 本文件所述程序及条例可能因为有关当局或学院所需而修改。若有变更，将以最新程序及条例为准

■ 新加坡教育体系



■ 标准 PEI-学生合同

如学生达到基本入学条件，在学生申请课程时，博学学院和学生必须签署一份标准PEI-学生合同。

■ 学费保障计划(FPS)

学费保障计划 (FPS) 的作用，是在发生私立教育机构破产及 / 或被监管机构责令关闭，无法继续营运的情况时，保护学生所缴付的学费。倘若新加坡法庭判决，私立机构必须缴交罚款、或将学费退还给学生，而该机构无法支付罚金或归还学费给学生时，学费保障计划 (FPS) 也将为学生提供保护。

所有持有 EduTrust 教育信托认证资格的私立教育机构都需在其学府实施“学费保障计划”以便充分保护其学生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所有费用”是指学生为了进入私立教育机构就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但不包括课程申请费、代理佣金（如适用）、杂项费用（只在有需要的时候才须支付的非强制性、非标准费用，例如：重考费或信用卡付款费）和消费税。

博学学院已经通过私立教育理事会指定的银行在星展银行 (DBS) 开设学费户口 (FPS Escrow Account) 对国际学生和本地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和杂费 (申请费除外) 进行了全面保障。

■ 医疗保险计划

博学学院特此向学生确认并承诺，博学学院 已按照私立教育理事会 (CPE) 的教育信托保障计划 (EduTrust) 规定下安排了医疗保险计划以保障所有的学生。该医疗保险计划规定，每位学生在整个课程持续期间都享受 24 小时医疗保险，不论身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若该学生参与学校有关活动），每年承保限额应不低于 20,000 新元，并至少应收治于公立或重组医院 B2 级病房；建议学生就是否需要承保范围更广的保险咨询相关人士。

博学学院指定的医疗保险提供方：AIA INSURANCE (POLICY NO:70074)

■ 退费政策

1.1 与课程相关理由退学费退款

通知与安排

若出现以下情形，博学学院 应决定后立即在三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 i.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在开课日期开课；
- ii.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开课日期之前终止课程；
- iii.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在结业日期完成课程；
- iv.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结业日期之前终止课程；
- v. 没有确保所招收的学生达到由学院设定且经 CPE 批准的入学资格，入学资格在课程信息中有注明；或
- vi. 学生准证申请被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ICA) 拒绝。

若出现上述 (i) 至 (iv) 中的任何情况，博学学院 应在七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并向学生提供有关经确认替代性课程安排的信息及详情，以便学生适时且适当决定是否接受

此等安排。

1.2 有理由退学：

若博学学院 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在出现 1.1 中所列 (i) 至 (iv) 中的任何情况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学生有权在以书面形式通知 博学学院 其申请退学的目的后立即办理退学事宜。

退款政策参照表

占 [依标准 PEI 学生合同条已缴费用总额] 的百分比 (%)	若已收到学生书面退学通知
[100%]	(以下称“最高退费”) 早于开课日期之前 [30] 日
[70%]	在开课日期之前，但不早于开课日期之前 [30] 日
[50%]	在开课日期之后，但不晚于开课日期之后 [7] 日
[0%]	晚于开课日期之后 [7] 日

1.3 冷却期

博学学院 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为学生提供 [7] 工作日冷却期 <不少于七 (7) 日>。在这 [7] 日内，不论是否开课日期已过，学生均可向博学学院 提交书面退学通知，并会收到由博学学院依照第 1.2 条提供的最高退费金额

1.4 视为退学的情况

依照第 1 条学生从课程转至其他博学学院课程的行为应视为从该课程退学，而且第 1.2 条的规定应适用 (除非博学学院 与学生另有约定)。

1.5 课程变更

补充第 1.4 条，若课程有任何变更，则按新签订的《PEI-学生合同》应由博学学院与学生共同履行，而不论是继续在同一所博学学院上课还是转至其他学院 上课。

1.6 不可退还

课程申请时所交付的申请费是不可退还。

1.7 退还政府消费税

所有学费退款也包含已交付政府消费税

■ 转换课程或退学政策

- 如果学生需要从课程转至其他博学学院课程，需要解除原课程合同 (按原课程退学处理，并执行退学政策)，而且第 1.4 条的规定应适用 (除非博学学院 与学生另有约定)。需缴纳转课费用。
- 如学生转学去其他学校，按博学学院退学政策执行。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我院网站 www.yplsch.com

